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Trumpf Pte Ltd

法定代理人 Chong Chee Ter

代 理 人 謝存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法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1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
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
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
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卓立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芝菁

05 附表：

06

股票			113年度司催字第231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1	台灣創浦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1	1張	10,000,000股	
02	台灣創浦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2	1張	10,000,000股	
03	台灣創浦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3	1張	10,000,000股	
04	台灣創浦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4	1張	4,600,000股	